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本會108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為法律案4件、法規命令29件及行政規則4件。

一、法律4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3	廣電三法(修正)	1. 邁向跨平臺化發展，調和管制措施。 2. 增加經營彈性，導引數位轉型。 3. 鬆綁結構管制，導入競爭規範。
4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制定)	1. 強調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自律機制並設置獎補基金促進多元文化產業發展。 2. 納入媒體競爭規範，禁止不公平競爭。 3. 訂立媒體整合審查標準：設立禁止整合之紅線，針對未達紅線之媒體整合申請，則以「公共利益」為審查基準。

二、法規命令29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	1. 系統經營者至少應提出2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且必須是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讓訂戶選購。 2. 第1組為依法應播送的頻道，收費上限為200元；第2組，則以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核定基本頻道組合中訂戶數最高的為原則，收費上限為600元；系統經營者也可依其經營策略提供更多組基本頻道讓訂戶選擇，收費上限600元。 3. 有條件放寬實施多年的600元收費上限管制，提供製播優質頻道之經濟誘因，促進產業發展。 4. 頻道業者與系統經營者經協議授權條件後，得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以套餐或單頻單買方式，提供訂戶選擇。
2.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	擬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公告，就開放頻段、競價方式及執照效期等相關規範進行增訂及修正。
3.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	1. 明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相關規定。

		2. 適度整合光纜與同軸電纜使用管相及空間。 3. 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4.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正)	1. 明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相關規定。 2. 適度整合光纜與同軸電纜使用管相及空間。 3. 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5.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1. 為強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6.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	1. 為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用戶資料與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1. 為強化衛星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衛星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8.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	1. 為因應建築物應設置電信設備增項，致使審驗業務加重，故適度放寬審查人員資格，以提高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誘因及執行審驗業務能量。 2. 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
9.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廢止)	因應2G 業務終止服務及管理規則已廢止，後續須辦理廢止作業事宜。
10.	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廢止)	因應107年12月31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屆期終止服務，後續須辦理廢止作業事宜。
11.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	為鼓勵電信業者積極改善隧道內之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並考量隧道內發射之無線電波無干擾

	(修正)	隧道外無線電波之虞，參考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4點規定，增訂第1點第3款，將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之範圍。
12.	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PHS)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廢止)	因應 PHS 通信業務已終止服務及管理規則已廢止，後續須辦理廢止作業事宜。
13.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修正)	配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正發布，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收費標準。
14.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條及第4條規定，增訂電信與廣播設備設置時之國家安全考量准駁依據，以保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1)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 (2)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3)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 (4)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5)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6)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8)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修正)	增訂電信與廣播設備設置時之國家安全考量准駁依據，以保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9)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 (10)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15.	一九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廢止)	行政院106年4月18日公告修正發布，本業務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
16.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廢止)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屆期失其效力。
17.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修正)	因應107年12月31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屆期終止服務，後續須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18.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修正)	因應107年12月31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屆期終止服務，後續須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19.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	1. 配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 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每MHz 頻率使用費」、「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適度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3. 為避免造成收費對象對於「提供離島節目中繼」與「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收費對象混淆，爰酌修文字。
2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修正)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因本辦法條文主文，未如審議規則有明確區分個別委員與全體會議之評分基準，刻正研修條文文字。另亦就立法委員關心頻道首播定義等事項併同研修。 3. 另為使換照作業簡便務實，及因應公司法修正廢止境外業者認許登記制度，部分條文及附表併有修正。
2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修正)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本辦法附表涉評鑑機制及立法委員關心頻道首播定義等事項修正。 3. 另為使換照作業簡便務實，部分條文及附表併

		有修正。
22.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第7條第3項，查核期間由原先每半年修正為一年。
23.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修正)	1. 增修第5條之1，四類型節目明文定義。 2. 修正第5條第6項，查核期間由原先每半年修正為1年。
24.	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	因應實務電信基礎網路設置運用所需，爰增訂增波器用詞定義及明確行動寬頻系統之審驗範圍，俾為系統審驗依據。
25.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廢止)	因應2G 業務終止，配合廢止管理規則。
26.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	1. 將行動寬頻納入普及服務項目，以改善偏鄉行動通訊服務品質。 2. 考量鄰近偏遠地區資通需求，擴大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適用之範圍。
27.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為切合數位技術發展趨勢及接軌國際間普遍作法，作為本辦法修正重點，亦增訂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之規定。
28.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修正)	1. 放寬節目廣告化認定標準。 2. 修訂置入不得有之行為。 3. 放寬兒童節目贊助之限制。 4. 延長非本國節目冠名贊助管制時段。
29.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修正)	1. 放寬節目廣告化認定標準。 2. 修訂置入不得有之行為。 3. 放寬兒童節目贊助之限制。

三、行政規則4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修正)	1. 依修正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及條次，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2. 增訂申請人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審查作業規定。 3. 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予稅捐稽徵機關。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偏遠地區認定基準(訂定)	明確規定本會認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鄉（鎮、市、區）得視為偏遠地區。

3.	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修正)	1. 更名為「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 2. 第4點客戶服務品質規範項目之增修及順序調整。 3. 第4點附表之表格形式變更、指標值及說明之增修。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作業要點 (訂定)	1. 為使經營境內外衛廣事業有所依循，維護該等事業合法經營權益。 2. 分別擬訂暨說明本會處理人民申請變更類型、應審驗文件、應駁回理由、應不予許可情形、應審酌事項等。形、頻道節目屬性區塊化原則等。 3. 本辦法尚需將評鑑、換照辦法修正方向納入研參，爰自107年度移列，俟釐清相關修法內容後續行研訂。